

附件四

113 學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小四年級武術成果發表會實施內容

一、 實施日期：4 月 30 日(星期三)08:15~09:25

二、 實施項目名稱： 武術成果發表

三、 活動場地：活動中心一樓

四、 活動概要：

各班成果發表順序按班級序(甲～辛)發表，成果發表場地為活動中心一樓舞台

前兩個羽球場地，每班除特殊學生都需全員上場，隊形不拘。

五、 需要行政支援項目：獎品 8 份。

六、 名次決定及獎勵方式：由本校武術教練擔任評審，因為是成果發表，

不評定等第，每班皆發給獎品。

七、 其他聯絡事項：無